

信用评级报告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信用评级工作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规范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的内容与要求，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公司出具各类评级报告应按照统一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并在出具评级报告时保持所依据的标准和程序的一致性。本准则适用于公司出具的委托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条 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应当遵循客观性原则，对评级结论及其标识作出相应的、明确的阐述，避免使用夸大、诱导性用语。

第四条 评级报告应说明使用的评级方法及该方法在何处披露。

第二章 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及要求

第五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至少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内容。评级报告中分别披露最终信用等级、个体信用状况和外部支持力度。如有外部支持的，应说明提升力度及各项支持依据。对比较复杂的信用评级或特殊评级，可根据评级分析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内容，但须充分揭示出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六条 概述部分应当包括评级对象的名称、评级对象主要财务数据、信用等级、项目组成员及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出具报告的时间和报告

编号等内容。

对债券评级还应当包括受评债券的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和利率、债券偿还方式、债券发行目的、债券担保方式以及发债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主体评级如存在担保，应当说明担保情况；债券评级如存在担保，应说明担保人的信用等级及增信后的债券信用等级。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还应当包括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担保方式以及原始权益人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第七条 声明部分为全面登载信用评级机构关于评级情况的声明事项，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公司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公司、本次评级分析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应当予以说明；

（二）公司与本次评级分析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尽责的义务，有充分理由采信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数据、资料来源，从而保证评级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

（三）公司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对评级结果做出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评级结果在有效期内公司将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受评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并及时对外公布；

(五) 评级报告的有效期或评级结论的时效限定；

(六) 评级报告观点仅为公司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个体意见，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债券的建议。投资者应当审慎使用评级报告，自行对投资结果负责。

第八条 正文部分为完整的评级报告，用于进行详尽的评级分析，包括评级报告分析及评级结论两部分。

第九条 评级报告分析应简要说明本次评级过程及评级中对各种因素的分析，评级时分析的主要因素包括：

(一) 概况：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及其特点。评级对象发行债券的，还应当包括对受评债券和融资项目的分析；

(二) 所处经济环境的评价；

(三) 行业分析：至少应当包括行业概况、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行业风险关注和说明；

(四) 评级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五) 业务运营分析：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在建和拟建项目的计划投资额；

(六) 财务状况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评级对象的资本实力、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

(七) 评级对象风险因素及抗风险能力分析：评级报告应当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

(八) 评级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分析；

(九) 偿债能力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评级对象长短期偿债压力、EBITDA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现金流、再融资能力、财务弹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偿债保障措施。评级对象发行债券的，还应当分析有关偿债保障措施对受评债券风险程度的影响。有担保安排的，应当特别说明担保安排对评级结论的影响，并对担保人信用水平以及担保物市场价值、变现能力等进行分析。评级对象建立专项偿债账户等其他保障措施的，应当分析说明有关保障措施的情况及其可靠性、局限性。

第十条 评级结论应当写明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级别及释义、评级对象评级展望(如有)、评级结论的主要依据或授予信用级别的基本观点，并简要说明本次评级的过程和评级对象的正面优势分析和风险关注因素。

受评债券有担保措施的，应当阐述担保措施对受评债券的增信作用。

第十一条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安排应在首次评级报告中说明信用等级时效限定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的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的信用变化情况。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另有约定的，应当做出明确说明。

跟踪评级安排应当在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中明确说明。

第十二条 附录部分收录其他相关的重要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主要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概要、财务指标、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说明、其他由于内容及版面原因不便在正文详述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下属子公司、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等情况。

第三章 跟踪评级报告内容及要求

第十三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有效期或债券存续期内，除主动评级外，公司指定专人持续跟踪受评对象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影响，出具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

第十四条 跟踪评级报告的内容与首次评级报告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如下：

（一）跟踪评级报告的概要部分应包括：前次评级的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前次评级时间、本次跟踪评级的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等内容。

（二）跟踪评级报告的正文分析部分应针对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的变化，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受评对象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级别是否进行调整做出明确说明。

（三）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

（四）跟踪评级报告与前次评级报告在评级结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方面出现差异的，应当分析原因，并做特别说明。

（五）跟踪评级报告应对受评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出现的违约状况进行描述和分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准则由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